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4年）

#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5年3月27日

**2024年度常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常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常财绩〔2025〕19号）等文件精神，本单位对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1. 部门基本情况
2. 机构、人员构成

常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市政府正科级工作部门，根据编委核定本单位机关内设股室１７个，所属事业单位６个。其中：内设处室分别是办公室（信访维稳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股（政策法规股）、规划财务股、就业促进与和人力资源市场管理股、职业能力建设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劳动关系股、工资福利股、养老保险股、工伤保险股、综合信息股、组织人事股、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股、人事档案室、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股、另内设局工会１个、局党委支部１个。所属事业单位分别是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就业服务中心、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工伤保险服务中心、常宁市劳动监察大队、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本部门编制数179人,在职人数179人，其中:在岗人员179人，（其中：机关25 社保69人，人力资源23人，仲裁 26人 ，就业28人，工伤8人）；离退休人数105人，其中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105人。

1. 单位主要职能职责

1.组织实施党和国家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发展方面的政策法规和发展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2.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建立全市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的合理流动、有效配置，负责组织实施事业单位有关人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不含涉军人员）安置政策。

3.负责促进就业工作，负责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牵头拟订和组织落实就业援助制度、执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和相关 政策，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拟订有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落实高 技能人才培养和激励制度。

4.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全市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的发展规划、标准，执行全省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 法。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办法并组织实施，编制全市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负责拟订全民参保计划并建立全市统一的社 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5.负责全市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组织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统筹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规划。负责落实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监督实施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7.落实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归口管理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工作。负贵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员和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负贵高 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拨和培养工作，参与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引进和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完善并落实职业资格制度，健 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

8.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负贵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的落实。

9.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办法并组织实施，落实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标准、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负责国有企业经营者收入分配政策的落 实。会同相关部门审核事业单位、工動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补贴标准和离退休费。负责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的组织实施。

10.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民工作的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1.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国家、省级表彰奖励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市级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授权承办市级及以上表彰奖励活动。承担全市评比达标表彰工作。

12.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应急管理工作，对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3.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4.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筒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等审批事项，实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15.有关职责分工。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市教育局负责。毕业生离校后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常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均为1535.30万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4年度基本支出775.18万元，比上年增加13.81万元，增长1.8%，其中人员经费661.51万元，比上年减少56.12万元，下降7.82%；公用经费113.67万元，比上年增加69.93万元，增长159.89%，变化主要原因：增加了组织部分财务人员集训三个月支出。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4年度，单位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760.12万元，比上年减少537.87万元，下降41.44%，变化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减少。

2024年项目支出主要为基金监督工作经费80.52万元、困难职工慰问资金226.04万元、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征缴工作经费221.35万元，系统平台维护费59.4万元，其他项目支出172.81万元。

我单位制定了预算资金管理办法，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和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4年我单位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具体表现如下：

**1.就业创业工作稳步推进。**本年度12个参加省级充分就业建设的社区(村)，均超过省平均分，排衡阳市前三名，全部获评省级充分就业社区（村），其中7个社区(村)被评为湖南省充分就业“星级社区（村）”，获“星”比例近60％。今年上半年，在衡阳市“源来好创业”活动中摘金夺银，参赛的7个项目，有4个获得优秀创业项目奖，2个获得创翼之星奖。我局联合市妇联开发设置“妈妈岗”，进一步促进了育儿妇女就近就地就业。截止到目前，**城镇新增**7153人，完成衡阳市下达任务106.76％；失业人员再就业3133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630人，公益性岗位援助人数588人，已按时序进度完成任目标，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6385人，“零就业家庭”动态就业援助率达到100%；发放10笔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金额1886万，带动474人就业,完成年度任务94.3％；积极组织职业技能培训，其中创业培训631人，技能培训199人。全年开展以“春风行动”“百日千万”等为主题的线上线下招聘活动22场，累计参与活动企业558家，提供职位数2815个，空缺岗位数26582个，参与活动及线上浏览人数22884人次，达成就业意向2491人；开展对我市湘南纺织产业基地企业直播带岗6场，累计观看9万余人次。

**2.社会保障体系趋于完善。**我局通过严格选拔和培训，创新组建了一支熟悉政策、精通业务的人社、诚信协理员队伍。实现了全市每个村（社区）至少配备一名人社协理员的目标，确保了基层人社和金融服务工作的全覆盖，充分发挥了政策宣传员、社保服务员、基金安全员等多种角色职能，确保了各项社保政策和业务的精准落地。今年5月，我局出台的《常宁市村（社区）人社、诚信协理员工作任务管理办法》受到省市上级部门高度肯定，10月份被省人社厅城乡居保服务中心全省推荐学习。截止到10月底，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养老保险在职人员参保1.92万人，为1万名离退休人员发放养老待遇5.12亿元。全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数5.32万人（今年上级共分配我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征缴任务3.1亿元，通过努力核减征缴任务数4000万元），累计为企业、个人退休人员5.08万人发放养老待遇10.94亿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46.8万人，为10.92万人发放养老待遇1.95亿元。工伤保险参保人数50863人，1880人次享受工伤保险待遇2307万元，工伤保险基金历年累积结余5108万。失业保险参保单位756家，参保人数50486，累计收入661.66万元。2024年1至10月共为485名失业人员发放失业金292.43万元，为失业人员支付医疗保险及大病互助39.24万元，为30名参保人员发放技能提升补贴4.48万元。为积极发挥失业保险保基本的作用，失业保险费实行阶段性降费，我局积极落实上级政策，2024年，预计将为企业减负1323余万元。

**3.民生实事实施成效持续显现。**我局认真贯彻落实省、衡阳市关于民生可感行动安排部署，稳步推进民生可感行动各项工作。2024年全市重点民生实事项目指标任务共35项（其中省级指标任务32项，衡阳市级指标任务3项）。截止到10月20日，省级指标任务达到序时进度83.4%的31项，验收率为96.88%，在衡阳市七县中排名并列第一，未完成序时进度的项目是：市教育局负责的“提质改造‘爱晚’老年学校”项目，完成率为80%。衡阳市指标任务达到序时进度的3项，验收率为100%。根据省人社厅信息公开度明确要求，我市共发布政策文件38条，项目建设内容177条，项目公开信息310条。

**4.人事人才管理规范有序。**目前共存放档案27133份，根据编号专柜存放，方便查阅，提高了工作效率。新增档案4946份，档案转递812份，受理咨询2600余人次，目前档案工作一次性办结，实行网络动态管理，确保“网络库”实时更新，与档案库房数据保持一致。完成年初、中级专业技术评审、纸质资料盖章、任职文件打印、证书打印工作。完成近100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晋升聘用工作。完成2024年度中高级职称申报工作，并且已完成高级和中级职称线下和线上资格审查工作。完成了全市机关事业单位除科级干部、公务员、参公人员以外，共计18000余人的评优指标审核工作等年度考核工作，17000余人岗位异动变更备案工作；完成了21个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及全市204人事业单位管理岗职员等级晋升工作

**5.信息化建设优化高效。**我市目前全年共换发社保卡39952张，其中搭载交通功能的三代社保卡35978张，超额完成目标任务。实现16.94万余人养老保险待遇通过社保卡发放，发放人数和金额比例占99.93%，工伤、失业待遇通过社保卡发放比例达100%。今年10月我们成功实现了社保卡在交通出行、观光旅游、文化体验、就医购药、社保就业、政务服务、工会服务等居民服务领域的广泛应用，实现全业务、全流程、全地域全人群用卡服务项目61项，即时制卡网点从原有的19个增加至37个，并新增配备了7台便携式制卡设备，做到了即时制卡网点城乡全覆盖，极大提高了服务效率，极大地便利了市民生活。完成社保卡应用场景改造升级。实现社保卡“一卡通”多领域应用，我市国有A级景区中国印山（含财神洞）、天堂山景点的社保卡应用场景建设已全面完成，实现了游客持社保卡便捷入园、购票、享受优惠等功能，进一步提升了“一卡通”文化旅游服务应用。

**6.劳动用工关系和谐稳定。劳动保险监察方面**，共巡查用人单位115家，涉及劳动者1730余人。受理线下举报投诉案件87起，涉及务工人员577人，涉及金额1080.82万元；受理全国欠薪平台、湖南省欠薪预警平台投诉案件372起，涉及人数2755人，涉及拖欠金额12885.6万元。我局坚持以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真抓实干为抓手，大力根治农民工欠薪问题，截止目前，为1538名务工人员，协调处理追回欠薪工资1083.97万元。**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方面，**截止日前线上线下共受理劳动争议案件75件，调解案件50件，调解率达到67%，裁决21件，结案率95%，不予受理案件14件，涉及经济标的总金额 885万余元。

**7.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持续推进重点业务集中会审制度落实，每月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对人民群众关注度高的业务进行集中审核，降低业务经办自由裁量权，提高依法行政能力。截至目前，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组织集中学习16次、专题学习研讨6次，各党支部共召开支委会70余次，党员大会30次，主题党日70余次，党员讲纪律党课50余次。扎实开展党建标准化建设，严格执行基层党组织各项制度，努力打造“四强”党支部。严格落实好党组织积分管理，每月根据各党支部工作落实情况及时进行评分。加强对各党支部的指导工作，落实好党组成员和机关党委委员常态化联系指导基层党支部工作机制。**作风建设持续发力。**今年4月以来，局党组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把社保基金管理隐患集中整治、就业资金违规使用集中整治和政务服务懒政怠政问题集中整治作为人社部门的整治重点。并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放在重中之重，印发了《常宁市“136”营商环境工作机制》，召开了警示教育会，观看了警示教育片。今年8月以来，我局上下联动，突出重点，对整治骗取套取社保基金问题，整治政府项目、国企项目欠薪问题等群众身边具体实事的办理工作进行跟踪问效。主动向社会公布整治工作的举报投诉方式，接受社会和广大人民群众共同监督。对涉及应退还群众财物的问题，进行回访追踪，见人见事，让人民群众切身感受到人社整治工作的实效。今年以来，全局给予撤职处分1人，党内警告处分6人，记过处分1人，诫勉1人，约谈3人，解聘3人。**信访维稳高效运转。**信访内网平台30件次，网上信访及领导批示件1件，12345市政府热线接听并答复926余件，行政审批局衡阳门户云平台33件。所有信访件做到及时有回复，并按程序办理到位。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年初预算绩效目标指标不够细化、量化。

2.就业形势不容乐观。虽然通过人力资源市场举办多期招聘会解决了部分用人单位缺工现象，但劳动力总量供大于求，“招工难”和“就业难”问题仍然存在。尤其是随着我市有色和纺织两大“千亿”产业的发展，对劳动力的需求激增，我市现有劳动力资源无论是在数量还是质量上，都无法满足产业发展需求。

3.社保基金管理压力较大。社保数据共享机制未建立，不能与公安、民政、卫健、医保等部门数据无缝连接，社保基金稽核、预警依赖于上级部门下发疑点数据，本级稽核、预警能力欠缺。待遇发放对象资格审查，依赖于人工数据比对，无形中给基金安全带了一定的隐患。

4.就业补助资金不能及时拨付。因财政困难，本级未投入就业补助资金，上级拨付的就业补助资金不能及时拨付到专账，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工作开展，同时，因历年来结余资金较多，上级对我市的就业补助资金投入较往年有所减少。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1.加强绩效管理理念，将资金预算安排与绩效目标相结合，根据单位上年工作完成情况和下年度工作计划或中长期规划，细化、量化年初绩效目标，并将绩效目标与资金分配挂钩。

2.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加强各项就业创业政策落实，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确保全市就业形势稳定。扎实做好各项创业服务。加大创业补贴宣传引导力度，实行一次性创业补贴线上受理与线下办理相结合的方式，方便小微企业申办。加快推进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工作。充分发挥乡镇人社驿站在联络、走访、服务等方面的优势，以政策吸引、乡情感召为依托，鼓励和吸引在外人才回乡就业创业。进一步加强公益岗管理。常态化开展城乡公益性岗位专项整治，实现对公益岗开发、安置、管理工作全过程、不定期督导检查，稳妥推进2025年公益岗开发安置工作。大力开展技能提升行动。结合重点群体就业需要，广泛开展紧缺工种、新就业形态等特色培训，提升劳动者就业技能。

3.抓好“温暖社保三年行动”“社保服务提升年”各项工作。坚持“服务效率提高”“服务态度提升”“服务流程优化”，不断提升服务质量。持续推进社保经办业务标准化工作，充分发挥协理员制度的优势，做好居民办理社保卡申领、养老保险参保手续等一站式服务，。将协理员作为政策宣传的“桥梁”和“纽带”：协理员将深入社区，通过面对面的交流，解答居民疑问，收集反馈意见，确保政策宣传无死角、全覆盖，从而提升居民满意度和获得感。

4.抓好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该项工作是全省“真抓实干”项目之一，也是彰显“人民至上”的重要举措。岁末年初是农民工讨薪集中期，提请市政府尽快组织各部门召开根治农民工工资工作推进会，对农民工工资支付风险防控等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压实各职能部门责任，确保农民工及时拿到应得的工资报酬，坚决防范发生群体性、极端性事件及重大负面舆情，切实兜牢民生底线、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5.抓好“总对总”深化裁审衔接工作促进“多元解纷”。我局已经入驻法院“总对总”平台，与人民法院进行积极有效对接，入驻的调解员已可开展线上案件调解工作，确保劳动人事争议得到及时有效处理。下一步，仲裁院与人民法院将紧密协作，定期召开联席会议，互通工作情况，共同分析研判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工作形势，推进“裁审衔接”工作制度化、常态化进程，完善“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建设，充分发挥多元化调解优势，努力构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

6.继续扩大工伤保险覆盖面。加强推进餐饮服务企业、建筑企业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筹划微小企业、工商个体户参加工伤保险方案，结合贯彻落实《社会保险法》和新《工伤保险条例》进一步完善和简化工作流程。加强工伤预防宣传。依托媒体形成企业、职工和社会多层次立体工伤预防宣传网络，降低工伤发生率，着手形成工伤预防宣传保障措施。 继续执行“一事双岗双审”制度，提高工作透明度。严格执行基金收支“两条线” 制度，抓好日常内控工作，确保工伤保险基金运营安全化，努力实现工伤保险事业再上新台阶。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